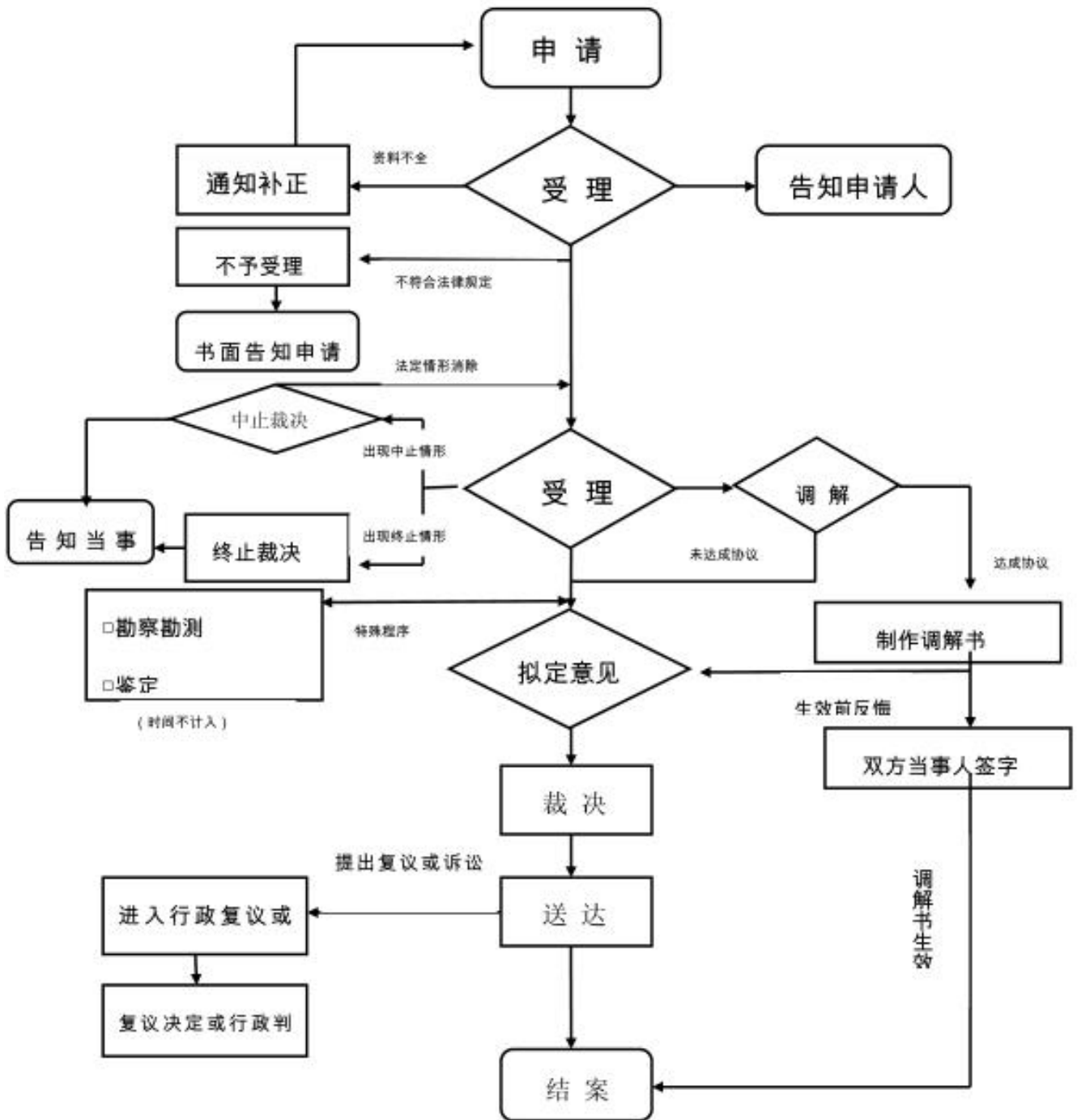


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裁决事项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的裁决
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0年）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责任主体	达州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受理责任：公示受理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请求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请求人，告知其理由。2. 审理责任：向被请求人送达请求人提交的请求书副本，并要求被请求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口头审理，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决定书（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其行使诉权的期限）。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达州市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行政裁决流程图



达州市交通运输行政裁决申请书

申 请 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职业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裁决的请求： 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

附： 有关证据材料（含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